

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未於纜線剝線機設置護圍致發生手指遭捲入受傷之職業災害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8 月 4 日 16 時許，王○○（以下稱王員）以纜線剝線機去除廢電纜線外皮時，因該機臺捲入點未設置護圍，致王員左手食指、中指及無名指遭捲入受傷，經送往雙和醫院急救後，目前仍住院觀察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滾軋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

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8 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說明	104.8.5 現場查勘照片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